

法 院 公 告

闫中央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儀与被告闫中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6)闽 0681 民初 2713 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）